

广东省文化厅

粤文艺〔2015〕57号

省文化厅关于举办第三届 广东省高级戏剧编导研修班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（文体旅游局）、顺德区文体局、厅属各艺术院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戏剧编导队伍建设，搭建编导创作交流平台，提升专业戏剧编导业务能力，挖掘中青年专业编导人才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计划于11月举办第三届广东省高级戏剧编导研修班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培训时间**：2015年11月中下旬，为期10天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二、**培训对象**：

（一）省内各院团的专职编剧、导演，含舞剧编导（原则上二级以下优先）；

（二）民间团体具有一定专业能力、编导过大型作品的编剧和导演；

（三）其他具有一定专业能力、编导过大型作品的编剧

和导演。

三、培训内容：

戏剧理论知识、戏剧现状及当代戏剧观念专题讲座、学员剧本点评、戏剧题材讨论、名家讲座、名剧赏析、表导演实践等。

四、报名方式：

采取单位推荐（2-3名）和自荐方式相结合，最后根据推荐和自荐学员的数量与学员的具体情况，由举办机构最后确定参加培训的学员名单。

五、报名截止时间：2015年9月28日

六、培训费用：

（一）正式入学学员的住宿、教学、观摩、基层体验等费用由举办单位负责，其个人来往交通费用和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自理；

（二）因本次培训名额有限，未能入选的学员若参加培训，个人提出申请并报主办单位批准后可以参加旁听学习，教学费全免，食宿、观摩、基层体验等可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（结业可颁发相同的结业证书）

七、开班与结业

开班具体地点、时间待报名时间截止后另行通知。

培训班结业时统一颁发结业证书。

八、请各地市局协助发动当地艺术（文艺）研究室积极

参与:

九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孔文峒 020—87047157、13710253461

传真: 020—87047385

电子邮箱: gdyscz@163.com

回执邮寄地址:

广州市沙河顶水荫四横路 34 号演音大厦 B 座三楼

广东省艺术研究所艺术创作中心 (邮编: 510075)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报名回执



附件

报 名 回 执

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职位	手机号码	作品名称 (类型)	电子邮箱、 qq 号码	备注

